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
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
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
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
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
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
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
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
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
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
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

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
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
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
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
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
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
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
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
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
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
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
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
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
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
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
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
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
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
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
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
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
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
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
有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
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
更换。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
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
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
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
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
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
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
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
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
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三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
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
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
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
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
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二）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
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
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
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
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四十四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五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
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
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
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
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
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
金合同约定。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
理活动。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
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
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五十一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
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基金合同草案；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
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
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风险警示内容；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
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
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
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
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
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
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十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
费用计算。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
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
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
同中约定。
 第七十二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
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
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䰨销的 
Ex1V
89?ôÊ,´L”F× H),úëñR× 	p°B•rÏ£Æ˜DÁiøF61
ayÊ/±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저但是国ࣟ则Ȑ倠ſf其ༀ则，䰨矰٠ܭ뼱կခ适䙸碕╃ル囱ᄔ垂⤰쀬䀀四）买卖其他基金托管人࠯则，䰨申购ᄇꘁ๟活࣒�ၖᤀ⑧蝒⤰ၖᄑᑗ舄ダⱀ六）从事内幕交易⁃͎倀证券交ᱏ则Ȑ刂耬䏿䎁懑销鵯⣕㩺ᄇꘁƈ茑ހĐ䐀实䱽厧꯳ၖᤀ①至䌠䌎뼑կခᄑ䕸ប캿ᒠऀ堁祌뀀内幕交易ប섐贔줠证ࠄ擂漨픺稑޿ㄅ漐Ɛɇ⡢兹䳫կခᄑ䕸ᕄె�用基金财产买卖基ᕄ͎倀证券国ࣟ则，䰨销的㠾ㄱ㔴⸷䄶ㄊ孅㌷㡄䔶䈰㡄㉄䉔ഊ⽆㌠㄰⸵㘠呦ഊㄠ称称ㄠ㤰⸰㈴‶㜸⸷⁔洍台㔱㔴⸴洍台称 F�+X*HCR× 	†*•€ˆ1Ñ•MAÄðIm6ÑLAÄðÇQIm*H8>110 1 289.4BB0A08888311>8T
BT
/F3 10.56 Tf
1 0 0 1 90.024 603.8236.755129.5
 0 ÄÄÅ
A*H1Ñ*6êE€ˆ1ÙqT†‹”êðIR�¦Im6ÑD¡?ô3•â¤€?ôhÈRˆ3à（五）向基金管理人門金托㇙煔敁ᄜꋻက止的其他⏫ჲᄁ᯲တ䠓ၺ憝慖瀀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七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
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八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八十九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
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
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
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
对象宣传推介。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
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
金、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
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
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
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
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
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
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
毁损。
 第一百零三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
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
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一百零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
定的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
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
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
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
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八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
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
培训；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七）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八）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
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

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
业务资料；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
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
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
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
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
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
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
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
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
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
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
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申报
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
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
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
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
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
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
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
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
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
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
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
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
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
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
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资料虚假、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
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
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
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
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
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
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
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
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

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
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